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使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起息日	到息日	预期年化 收益率	资金来源
1	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	2,000	固定收益类，非保本浮动收益	2021.09.18	2021.12.18	3.55%	自有资金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

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。

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通过适度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（不含本次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宁波银行理财交易凭证；

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